

549 (13)  
2017 4.13

#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融资担保办通（2017）2号

## 关于印发《2017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融资担保机构监管部门：

现将《2017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代章）

2017年4月1日

## 2017 年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意见

2017 年是巩固发展“十三五”良好开局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推进融资担保行业转型发展、加快完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的攻坚之年。做好 2017 年融资担保工作，要按照国发〔2015〕43 号文的顶层设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依法合规监管与促进转型发展并重。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不断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和依法监管效能。进一步发挥政府主导和支持作用，引导行业专注融资担保主业，回归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本源，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行业转型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

### 一、深入落实国发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行业转型发展

（一）统筹推进行业转型发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协力做好行业转型发展的统筹规划。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发〔2015〕43 号文情况进行督导调研，汇总起草 2016 年各地落实情况的报告，及时上报国务院；对各地典型做法进行分析总结，适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介。加快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健全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业务运作机制，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的政策支持。

加强融资担保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整体信用水平。

（二）推动完善省级再担保机制。融资担保机构体系的核心是省级再担保机构，重点是完善其运行机制。各地要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以股权投资为纽带、以再担保业务为抓手，将原本各自为战的融资担保机构，组建成统一协作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省级再担保机构牵头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体系构建“体系对体系”的规模合作，改变过去银担合作“点对点”的局面；鼓励将有关扶持政策通过省级再担保机构进行整合实施，进一步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核心作用。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做好对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服务。

（三）建立健全配套和保障机制。各地要尊重融资担保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切实发挥政府支持和引导作用，以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多做小微和“三农”业务并降低融资担保收费为导向，推动行业在政银担风险分担、业务扶持和机构考核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政银担风险分担要设计好政策组合，降低银行对担保贷款的担忧，引导银行按照商业原则，在积极合作的同时适当分担风险。业务扶持和机构考核要做到目标清晰、重点突出、标准合理。业务扶持方面，要将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量、占比、单户担保规模、担保收费等要素作为扶持的重要标准；机构考核方面，要与融资担保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将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

融资贵的实际效果，如户均担保贷款规模、新增担保户数和规模、代偿率、担保收费优惠等情况作为重要考评要素。

（四）积极引导担保机构回归本源。要加强融资担保机构自身能力建设，专注融资担保主业，回归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本源。以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效为导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担保机构加大创新力度，探索开展高成长性企业的“投担联动”等业务，不断完善担保机构自身“造血”功能，提升担保机构“输血”能力，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省级再担保机构应主要为专注主业、回归本源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分险服务。

（五）支持开展扶贫融资担保业务。各地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将中央精神转化为监管政策和具体措施。充分依托现有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贫困地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分支机构。建立健全扶贫融资担保业务的保障政策，将扶贫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效果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范围，引导、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履行扶贫开发社会责任。

## 二、持续完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依法监管效能

（六）持续完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联席会议要加快推进《融资担保公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审查

工作，做好《条例》出台后的宣传、培训等工作；按照急用先行原则，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配套制度，配合《条例》实施。待《条例》颁布实施后，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条例》实施细则；各地实施细则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备案。

（七）建立健全非现场监管机制。各地要注重通过监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综合考虑各类机构的性质、服务对象、业务规模、经营及风险等情况，对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监管评级。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对机构进行分类，在新设分支机构、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经营规则、银担合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制定相应的差异化监管标准。完善监管激励机制，促进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加强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主要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机构做精做强。

（八）切实加强现场检查力度。各地要统筹制定全年现场检查计划，设定检查频率，完善现场检查工作制度。要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除了按计划定期进行检查外，也要结合非现场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准备金提取、对外投资比例、集中度比例等专项检查，督促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九）有序推进机构减量增质。经济下行时期，部分融资担保机构谋求转型，兼并重组或主动退出的，各地要积极

做好有关退出服务，推进机构减量增质；对于长期不开展担保业务的机构，要定期排查、摸清情况，采取劝退等方式稳妥做好机构退出工作；对于个别担保主业异化、主要进行违法违规经营活动的机构，要主动出击、敢于亮剑，下决心稳妥处置一批风险点，讲究处置艺术，避免因处置行为产生新的风险点。机构退出后，要及时将退出机构名单进行公示，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三、加强研判风险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

（十）加强研判和排查重点风险。各地要重点监测融资担保代偿规模、代偿率以及流动性比率，加强研判代偿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发展趋势，进一步摸清风险底数，严格控制风险增量，加快处置存量风险。对于经营困难时期，部分机构担保主业异化，甚至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况，要加大合规风险的排查力度。要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交易对手和合作机构的风险管理和提示，切实防范外部风险冲击和风险交叉传染。此外，部分融资担保机构为债券等金融产品进行担保，此类业务较传统信贷担保业务具有单笔担保规模大、担保期限长且一旦违约不良影响蔓延迅速等特点，将给担保机构带来较大的声誉风险，需引起高度关注，加强引导。

（十一）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各地要根据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掌握的情况，准确识别有关风险，通过监管谈话、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要健全

重大风险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管理和协调处置措施，科学配置资源。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切实做好风险处置，并要按照重大风险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报告，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十二）扎实推进全流程风险防控。各地要高度重视融资担保行业作为风险“防火墙”、“缓冲垫”的重要作用，把防控融资担保自身风险的理念贯穿于监管工作始终，扎实推进全流程风险防控。在准入审批环节，除了审核硬性指标外，还应重点关注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风险控制意识；在日常监管工作中，要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研判、建立风险台帐、动态监测风险；在机构退出时，要督促机构妥善处理好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四、充分发挥各方合力，积极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形成省级担保“一盘棋”的局面。各地要引导辖内省级再担保机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省级融资担保协会加强合作与配合，凝聚三方合力，形成省级融资担保“一盘棋”的良好局面。充分发挥省级再担保机构的龙头作用，引领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质效，不断扩大并深化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合作。指导省级融资担保协会发挥自律对监管的补充作用，加强与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做好有关自律工作的上传

下达。

（十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各地要积极营造促进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系统、融资担保机构抵（质）押登记、融资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促进融资担保行业风险揭示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适时在全国进行推广。

（十五）充分发挥全国性协会作用。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要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根据行业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趋势，适时组建农业信贷担保专业委员会，加强与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交流合作。加快研究建立融资担保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分析监测系统，按照《融资担保行业统计报表制度》有关要求，统筹考虑和已建立省级系统的对接，实现全国融资担保行业数据的电子化报送。聚焦行业诉求，对行业性的税收、会计制度适用等重要问题进行专题分析、研讨，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言献策，为行业发展争取良好环境。



---

抄 送：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财政部  
金融司、农业部财务司、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人民银行征  
信管理局、工商总局企业监督局、法制办财金司，中国融  
资担保业协会  
(共印 45 份)

---

联 系 人：肖 奕

联系电话：66278704

---